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53號

原告 張雅妮

被告 教育部

代表人 鄭英耀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高雄醫學大學(下稱學校)護理學系博士班0年級學生(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申請退學離校)，主張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實務實習(EN)」課程(下稱系爭課程)無教學安排或學術互動，亦未獲教師一對一指導，形同虛設課程，故申請停修系爭課程，學校於該學期成績單將系爭課程註記「棄」字，經原告於114年5月20日向學校護理學院反映後，學校將成績單上「棄」字改註記為「W」字(即withdraw，下稱系爭註記)，原告不服系爭註記及課程運作方式，提起學生申訴，經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無理由，原告提起訴願，因認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做成訴願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原告於114年10月1日依法提起訴願，被告於隔日收受，依法應於115年1月2日前作成訴願決定，被告竟未依法通知延長訴願決定期間，也未作成訴願決定，怠於作成處分，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並聲明：命被告依法就前揭訴願案作成訴願決定。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我國行政訴訟是以救濟主觀公權力為原則之主觀訴訟，提起
02 行政訴訟是以有效保護權利為目的，故向行政法院對被告提
03 起行政訴訟以滿足其權利保護需求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
04 為前提；倘若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即無訴之利
05 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
06 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按行政訴訟
07 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
08 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09 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
10 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
11 訟。」準此，人民如認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違法行政處分所
12 損害，於訴願前置程序中經訴願機關怠為訴願決定，人民為
13 解消違法行政處分之法律規制效力，即應以該違法行政處分
14 為程序標的，並以處分作成之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
15 撤銷訴訟，始能滿足其權利保護需求，另以訴願機關為被
16 告，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求命訴願機關作成特定處分，於
17 其權利保護無益，因之，原告訴請訴願機關作成決定，即屬
18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之。

19 (二)經核，原告以學校114年8月29日醫學申字第1141103054號函
20 (檢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下稱系爭評議書)為行政
21 處分，向被告提起訴願(本院卷第17頁以下)，可知原告提起
22 行政救濟之程序標的為系爭評議書，其如認提起訴願後，被
23 告逾期怠為訴願決定，依前開規定，原告自應以學校為被
24 告、系爭評議書為程序標的，逕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25 訴訟，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起訴請求命被告作成訴願決定，
26 縱經法院裁判，仍未能達成撤銷其所指違法行政處分規制效
27 力之權利保護目的，況被告已於115年4月27日作成訴願決
28 定，且明確教示不服訴願決定之後續救濟程序(本院卷第307
29 -310頁)，從而，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無訴之利益，
30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結論：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黃翊哲

法官 楊蕙芬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慈恩